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厂场A-1商务中心19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张定辉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长张远方先生、董事张定辉先生对《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所以董事黄建添先生对《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三、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8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5月2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投资建设主体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73.25亿元,其中,投资建设主体出资8.7亿元,其余由政府出资。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在广州市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北江航道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8.7亿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5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25%;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5%。

2.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20号院20栋农行综合202室(百花路7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8.哈密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哈密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50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1.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七角井镇,属哈密十三间房风区。拟建风电场距七角井镇公路里程约55km,距哈密市公路里程约260km,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45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约在835~960m,场地开阔。

2.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代表年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9.57m/s,风功率密度为1423.76W/m2,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6级。

3. 该项目推荐采用25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WTG93-2000型风力发电机组, 工程工期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7642.76万kW·h,年上网电量1202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405h。

4.工程静态投资为39,382.3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7,956.03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40,408.6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163.35元/kW;总投资为40,557.10万元(总投资=工程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84%,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52%,投资回收期为9.37年,总投资收益率7.88%,资本金利润率为22.18%,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24.75万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七角井镇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工程总投资40,557.10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哈密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高于8,200万元。

该项目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新发改能源(2015)1135号)。

(二)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20号院20栋农行综合202室(百花路7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8.哈密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哈密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50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1.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七角井镇,属哈密十三间房风区。拟建风电场距七角井镇公路里程约55km,距哈密市公路里程约260km,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45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约在835~960m,场地开阔。

2.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代表年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9.57m/s,风功率密度为1423.76W/m2,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6级。

3. 该项目推荐采用25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WTG93-2000型风力发电机组, 工程工期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7642.76万kW·h,年上网电量1202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405h。

4.工程静态投资为39,382.3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7,956.03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40,408.6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163.35元/kW;总投资为40,557.10万元(总投资=工程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84%,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52%,投资回收期为9.37年,总投资收益率7.88%,资本金利润率为22.18%,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24.75万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根据2013年9月6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PS201300016号,工程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签订工程项目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原来的93,780,000.00元增加至456,221,718.17元(暂定),其增加64,621,718.17元。其中,土石方等基础工程增加16,668,710.18元,地下室工程增加1,371,616.26元,6号楼工程增加204,659.04元,7号楼工程增加1,593,704.60元,8号楼工程增加69,710.85元,9号楼工程减少605,974.03元,10号楼工程减少605,428.90元,园林绿化及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45,924,720.17元。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4,416股,持股比例34.53%(截至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省水利厅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年9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年7月,广东省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6,124.3488万元。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七拱河大东坪拦河坝至水口河口段、田庄河口至白沙河河口段、沙河河口至湟川陂拦河坝段、湟川陂拦河坝大东坪拦河坝段治理工程、沙河治理工程、鱼沙坑治理工程、朱陂洞治理工程、隔坑水治理工程、鱼水坑治理工程、根竹水治理工程、元江水治理工程、白沙河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年9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万元。该工程内容包括同灌河干流治理工程大麦山段、万角、寨岗段和吊尾段,称架河治理工程,安田河治理工程,同灌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桂坑河、白水河、社墟河、马安河、中坑河、塘架坑河、后洞河、九寨河、铁坑河、石洋坑河、火凹河、孔门坑河、横坑河和长坑尾河,七拱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白庙河和凤岗河,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年9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6,124.3488万元。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七拱河大东坪拦河坝至水口河口段、田庄河口至白沙河河口段、沙河河口至湟川陂拦河坝段、湟川陂拦河坝大东坪拦河坝段治理工程、沙河治理工程、鱼沙坑治理工程、朱陂洞治理工程、隔坑水治理工程、鱼水坑治理工程、根竹水治理工程、元江水治理工程、白沙河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年9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万元。该工程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工程内容包括仁化县锦江河(黄石角至三合水段)治理工程、董塘河(墩仔至河口段)治理工程、岩头河治理工程、蔺溪河治理工程、城口河(上寨至恩村段)治理工程、下徐河治理工程及沙溪水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年9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万元。该工程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工程内容包括仁化县锦江河(黄石角至三合水段)治理工程、董塘河(墩仔至河口段)治理工程、岩头河治理工程、蔺溪河治理工程、城口河(上寨至恩村段)治理工程、下徐河治理工程及沙溪水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工程工期210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9,273.9150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4. 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040,346.45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根据2013年9月6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PS201300016号,工程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签订工程项目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原来的218,920,000.00元增加至301,788,217.14元(暂定),共增加82,868,217.14元。其中,土石方等基础工程增加7,203,332.44元,地下室工程减少437,493.63元,1号楼工程增加1,540,890.09元,2号楼工程减少607,315.30元,3号楼工程减少335,319.91元,园林绿化及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75,504,123.45元。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4,416股,持股比例34.53%(截至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